



202712059806  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# 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C2603020

项目名称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  
(DA011) 有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

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\_\_\_\_\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JC@163.com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	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 (DA011) 有组织废气监测
项目地址	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阳山路 015 号
受检单位名称	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	自采
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6.03.21
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6.03.21-2026.03.25

## 二、监测内容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11	低浓度颗粒物、排气温度、 排气含湿量、排气流速	3 次/日 监测 1 日

## 三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有组织废气	DA011	低浓度颗粒物	HC2603020-YQ-1-1-1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			HC2603020-YQ-1-1-2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			HC2603020-YQ-1-1-3-1	固态	采样头完好

## 四、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号
1	孙少鹏	BY/SGZ-038
2	王伟	BY/SGZ-064
3	段冰	BY/SGZ-026
4	董思妍	BY/SGZ-056

## 五、采样依据及采样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1 2026-05-09 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 MH3040C 型 BYYQ-215 2027-01-12

## 六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	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 BYYQ-012 2027-01-04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 BYYQ-009 2027-01-05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1A BYYQ-036 2027-01-04
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1 2026-05-09、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 MH3040C 型 BYYQ-215 2027-01-12
	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(6.1.2 废气水分含量的测定) HJ 836-2017	/	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、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GB/T 16157-1996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BYYQ-181 2026-05-09

七、评价标准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
有组织废气	DA011	低浓度颗粒物	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61/941-2018)

八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合理,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;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、校准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;采样和分析过程,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,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

九、监测结果


采样点位	DA011						
采样日期	2026.03.21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			
烟道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	0.9503						
净化设施名称	布袋除尘						
监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烟气温度(°C)	21.6	21.3	20.8	21.2	/	/	
烟气流速(m/s)	14.1	14.0	14.0	14.0	/	/	
烟气湿度(%)	1.27	1.35	1.29	1.30	/	/	
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42089	41804	41905	41933	/	/	
标况体积(L)	2225.4	2212.5	2220.3	2219.4	/	/	
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.1	1.5	1.3	1.3	≤100 mg/m <sup>3</sup>	符合
	排放速率(kg/h)	0.046	0.063	0.054	0.054	/	/

十、结论

DA011 的监测指标排气温度、排气含湿量、排气流速不参与评价,所有参与评价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61/941-2018) 限值要求。

附注:

- 1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;
- 2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

编制: 魏贝玺      复核: 吴坤      审核: 李峰      签发: 

签发日期: 2026年03月31日

附页:  
采样照片

